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5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78454、CH278455）2紙之原本到院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請求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00元及30,000元，共計99,000元，惟聲請狀之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69,560元，相對人已部分清償，故請具狀陳明部分清償係針對何紙本票為清償，又系爭本票2紙欲請求之金額各為若干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